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
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
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2. 资格预审文件	2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24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4.4 开标时间	24

4.5 开标程序	2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5
5.1 审查委员会	25
5.2 资格审查	25
6. 通知和确认	25
6.1 通知	25
6.2 解释	25
6.3 确认	2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5
8. 纪律与监督	25
8.1 严禁贿赂	25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27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9
附表 3：质疑用表	38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3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1

资格预审申请函.....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42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授权委托书.....	46
四、联合体协议书.....	48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0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7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58
九、项目管理机构.....	60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63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6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67
十三、其他材料.....	68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69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招标技术需求书.....	70
一、范围.....	70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70
三、技术要求：.....	7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 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标段）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

2.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中采购包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范围为：在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取得总包施工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认定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以及其他产品需求与本次采购产品技术标准一致的项目。预估采购金额为 11920 万元，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合同金额为准。

2.4 计划供货期：

①样板间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必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项目合同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批量精装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必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项目所在地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需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45 日历天以内。

② 质保期：2年，如乙方有保修延长承诺则以承诺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配合甲方选型及送样、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抽样检测、二次搬运等供应、安装及项目验收、售后质保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内容。

2.6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

或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申请人自有品牌应包括本次全部招标品类，须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同时提供上述品类品牌 2023 年的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申请人所提供的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和销售发票属于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或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品牌）；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目家用电器供货合同（供货内容包含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至少其中一种）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业绩。注：合同业绩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接受分、子公司授权代理商）；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单独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代理商可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投标，但不得单独或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投标。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成都地铁大厦 A 栋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1638488

传 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成都地铁大厦 A 栋</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6163848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类似业绩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p>其他要求:</p> <p>(1) 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p>★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接受;</p> <p>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u>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u></p> <p>资格条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u>2</u>家。</p> <p>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p>

		<p>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代理商可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投标，但不得单独或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投标。</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p>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p>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申请其他要求	/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p>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u>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1</u>条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u>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u></p> <p><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p>
1.12.3	其他可以被	/

	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可在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00 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时），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

		<p>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p>

		<p>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p> <p>(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3.4.1	★申请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 (年月日时分) (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 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 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 要求进行委派。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由大到小排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p>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p>

		<p>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p> <p>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9.4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p> <p>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p> <p>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如有要求）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p>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p> <p>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p> <p>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p> <p>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

		<p>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6	<p>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p>	<p>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9.7	<p>特别注意</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p> <p>（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p>

		<p>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 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	--	--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财务要求的说明	<p>若为联合体申请，财务要求不亏损只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亏损即可。</p> <p>注：本项目与此条款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p>
10.2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p>本次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招标，按招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p> <p>①非联合体申请的中标单位，由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②联合体申请的中标单位，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p>

		共同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代建业主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共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2.4 评分标准	进入 2.4 评分标准及评标细则所指的有效申请人为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若有）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

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

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申请人 MAC 地址相同的；
8.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9.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申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申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由大到小排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p>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p> <p>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p> <p>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p> <p>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p> <p>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p>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2	详细审查标准	<p>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p> <p>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p> <p>偏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p> <p>招标技术需求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p>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打分项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情况：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5名得20分，排序第6-10名得10分，排序第11名及以后的申请人统一得5分；</p> <p>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有效申请人2021、2022、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有效申请人数。</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0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情况	<p>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值$\geq 5\%$得15分，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值$< 5\%$得10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2021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2022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2023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3*100%</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5.0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 准 ；</p> <p>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 为 准 ；</p> <p>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生产经营增长率	<p>生 产 经 营 增 长 率 ；</p> <p>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 的 次 数 ；</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两次高于 1，得 15 分；</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一次高于 1，得 10 分；</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均低于 1，得 1 分；</p> <p>未 按 要 求 提 供 资 料 ， 得 0 分</p> <p>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即分别计算：2022 年营业收入/2021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p> <p>证 明 材 料 ；</p> <p>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 准 ；</p> <p>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 为 准 ；</p> <p>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15.0
申请人自有产线	<p>考察申请人具备自有产线的数量，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电器品类，申请人所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产线。本项满分 20 分，申请人每少提供 1 个品类自有产线证明资料扣 4 分，扣完为止，同样的品类提供多份产线证明资料按 1 份计算。</p> <p>证 明 材 料 ；</p> <p>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 营 业 执 照 ；</p> <p>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 公 司 营 业 执 照 ；</p> <p>3. 申请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所申请品类产品的《中国国</p>	20.0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中生产者（备注：品牌所有方）名称及地址须与生产企业（备注：品牌生产工厂）名称及地址须保持一致。 4.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家电供货业绩	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5分；申请人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家用电器供货业绩（供货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产品品类的至少其中一种）得2.5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证 明 材 料： 1. 合同业绩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接受分、子公司授权代理商）； 2.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业绩资料为准；	10.0
自有售后服务团队	是否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100 人，得3分； 50人 \leq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100 人，得2分；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50 人，得1分； 上述服务团队人员中持有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证书或高空作业证书人员数量 ≥ 10 人，额外得2分； 证 明 资 料： 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子公司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证明； 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5.0
产品质保期时间	根据申请人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进行评比： 1. 满足招标产品质保期要求，得4分； 2.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承诺所有拟投标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加6分。 3. 空调、冰箱核心零部件（压缩机），洗衣机核心零部件（电机）质保期承诺满足：空调10年，冰箱5年，洗衣机5年，额外加5分。 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审查前，审查委员会应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对所有申请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申请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由大到小排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 论	<p>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 -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集中采购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 _____。

6、质量要求 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申请函附录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需求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	
7	承诺二	非联合体申请时，申请人具有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非代理商。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非代理商。 满足资格要求。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

2. 若为联合体申请，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一）

本人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2.非联合体申请时使用。

授权委托书（二）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申请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申请、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申请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联合体申请为牵头人）或其分公司的人员。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申请（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责任分工：_____。

5、项目合同签订：

项目合同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代建业主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含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项目合同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代建业主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共同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申请（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申请（投标）时不需填报。
2.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3. 项目合同签订分工须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并进行勾选。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此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资料页码
1	近 三 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生 产 经营 活 动 现 金 流 量 水 平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情况:</p> <p>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5名得<u>20</u>分,排序第6-10名得<u>10</u>分,排序第11名及以后的申请人统一得<u>5</u>分;</p> <p>计算公式示例如下: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其中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所有有效申请人2021、2022、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额/有效申请人数量。</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		

2	近 三 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净资 产 收 益 率 ROE 情况	<p>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值 $\geq 5\%$ 得 15 分，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值 $< 5\%$ 得 10 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2021\text{净利润}/\text{所有者权益}) + (2022\text{净利润}/\text{所有者权益}) + (2023\text{净利润}/\text{所有者权益})] / 3 * 100\%$</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15		
3	近 三 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生 产 经 营 增 长 率	<p>生产经营增长率:</p> <p>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生产经营增长率为正的次数:</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两次高于 1，得 15 分；</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出现一次高于 1，得 10 分；</p> <p>2021 年至 2022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增长率均低于 1，得 1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得 0 分</p> <p>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即分别计算：2022 年营业收入/2021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15		

4	申请人自有产线	<p>考察申请人具备自有产线的数量，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电器品类，申请人所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产线。本项满分 20 分，申请人每少提供 1 个品类自有产线证明资料扣 4 分，扣完为止，同样的品类提供多份产线证明资料按 1 份计算。</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3. 申请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所申请品类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中生产者（备注：品牌所有方）名称及地址须与生产企业（备注：品牌生产工厂）名称及地址须保持一致。 4.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20		
5	家电供货业绩	<p>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 5 分；申请人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家用电器供货业绩（供货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产品品类的至少其中一种）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业绩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接受分、子公司授权代理商）； 2.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业绩资料为准； 	10		

6	自有售后服务团队	<p>是否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100 人，得 <u>3</u> 分； 50 人 \leq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100 人，得 <u>2</u> 分； 具有自有售后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数量 < 50 人，得 <u>1</u> 分； 上述服务团队人员中持有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证书或高空作业证书人员数量 ≥ 10 人，额外得 <u>2</u> 分； 证明资料： 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子公司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证明； 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p>	5		
7	产品质保期时间	<p>根据申请人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进行评比： 1. 满足招标产品质保期要求，得 <u>4</u> 分； 2.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承诺所有拟投标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u>2</u> 分，最多加 <u>6</u> 分。 3. 空调、冰箱核心零部件（压缩机），洗衣机核心零部件（电机）质保期承诺满足：空调 10 年，冰箱 5 年，洗衣机 5 年，额外加 <u>5</u> 分。 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5		
本次资审满分			100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注：1. 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

资料的真实性。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2021、2022、202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合计	备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营业收入					
2、净利润					
3、所有者权益					
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注：

（1）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8.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 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说 明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

1、本表后应附满足评标办法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非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

3、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售后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以上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母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子公司与申请人的的股权关系证明和营业执照(若提供子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非联合体申请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联合体申请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子公司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填写类型①：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类型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下单项目合同、类型③：单个项目合同）

注：

1、如为正在供货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已完成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具体时间；评审委员会以此作为业绩类型的评审依据。

2、合同类型分为三种，申请人需按实际类型填写，评审委员会以此作为合同类型的评审依据。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近年（20 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_____

业绩类型（写明用于资格审查或评分使用）：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中所含本次投标产品型号：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是 否 本业绩项下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 “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协议期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1) 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2) 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同时适用于提供单个项目合同的情况）：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

3. 若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4.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

5. 类似业绩应附的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金额、时间等内容，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
2. 对本次招标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供货、交付的有效实施方案（含信息化管理方式），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提出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培训计划，施工经验（含赶工措施和优化工艺、工法）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器维保的服务要求回应，说明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提供招标人重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本地维保机构及维保分布情况和综合实力，备件本地仓储情况和更换响应时间，服务召修响应时间和维保维护内容和预防性维保创新管理手段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其他材料

- 1、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3、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TOD 综合 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招标技 术需求书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甲方、甲方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开发建设且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总包施工许可证的保障租赁住房项目的家电项目（供货内容包含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须满足的现行规范但不限于：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766 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ISO4628:2003, NEQ)
- GB/T 2423.3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
(GB/T2423.3—2016, IEC60068-2-78:2012, IDT)
- GB/T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 (GB/T2423.17—
2008, IEC60068-2-11:1981, IDT)
- GB/T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2828.1—2012, ISO2859-1:1999, IDT)
- GB/T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4214.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GB/T4214.1—2017, IEC60704-
1:2010, MOD)
- GB/T4798.1 环境条件分类环境参数组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第 1 部分: 贮存 (GB/T4798.1—
2005, IEC60721-3-1:1997, MOD)
- GB/T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2 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GB/T9286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GB/T9286—2021, ISO2409:2020, IDT)
- GB/T14522 机械工业产品用塑料、涂料、橡胶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荧光紫外灯
GB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2293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JB/T10359 空调器室外机用塑料环境技术要求 IEC60335-2-40: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

全第 2-40 部分: 电热泵、空调和除湿器的特殊要求

GB/T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8059 家用制冷器具

IEC62552-1 家用制冷器具特性和测试方法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IEC62552-2 家用制冷器具特性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 性能要求

IEC62552-3 家用制冷器具特性和测试方法第 3 部分: 耗电量和容积

GB/T14676 空气质量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2155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GB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特殊要求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

GB/T 2828(所有部分)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28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GB/T 411 棉印染布

GB/T 428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GB 2155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通则

GB 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IEC 60335-1)

GB 4706.12-2006 家用或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IEC 60335-2-21)

QB/T 3901 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命名通则

GB/T 1019 家用电器包装通则

GB/T 4857.1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4857.7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7 部分: 正弦定频振动试验方法

GB/T 4857.11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11 部分: 水平冲击试验方法

GB/T 4857.2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碰撞试验方法

-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 GB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QB/T 2590 贮水式热水器搪瓷制件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 19212.1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 GB 19212.7 一般用途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 GB/T 1453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 GB 4343.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2 部分：抗扰度
-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 17625.2 电磁兼容限值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Q/CHRD002-2019-A 《产品包装规范》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GB/T 209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3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 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 GB 4343.2-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QB/T 1236-2008 电磁灶
- GB/T 23128-2008 电磁灶

三、技术要求：

1. 空调

1.1 通用要求

1.1.1 空调器应符合本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并应依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设计制造。

1.1.2 热泵型空调器的额定(高温)制热量应不低于其额定制冷量,对于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7.1kW 的分体式热泵型空调器,其额定(高温)制热量应不低于其额定制冷量的 1.1 倍。

1.1.3 空调器的构件和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空调器的构件和材料的镀层和涂层外观应良好,室外部分应有适于使用环境的良好耐候性能;
- b) 空调器的保温层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和阻燃性、且无毒无异味;
- c) 空调器制冷系统受压零部件的材料应能在制冷剂、润滑油及其混合物的作用下,不产生劣化且保证整机正常工作。

1.1.4 空调器宜采用利于再生资源利用的结构、部件和材料。

注:若空调器具有净化、除菌等健康辅助功能,需要考虑上述功能运行时对其噪声及其他性能的影响,相关要求正在考虑中。

1.1.5 规格

空调匹数包括 1P-3P。

1.2 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制冷系统密封性能	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制冷剂泄漏检出。	
2	制冷量	额定制冷量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额定中间制冷量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
		额定最小制冷量	当最小制冷量标示值小于 1kW,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冷量应不大于标示值的 120%; 当最小制冷量标示值不小于 1kW,转速可控型

			空调器实测最小制冷量应不大于标示值的105%(或不大于标示值+200W,选较大的值)。
		额定最大制冷量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大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最大制冷量的95%。
3	制冷消耗功率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110%。水冷式空调器制冷量每300W增加10W作为冷却系统水泵和冷却水塔风机的额定功率消耗。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的110%。
		额定最小制冷消耗功率	当最小制冷消耗功率标示值小于500W,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标示值的120%;当最小制冷消耗功率标示值不小于500W,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标示值的110%(或不大于标示值+100W,选较大的值)。
		额定最大制冷消耗功率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大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最大制冷消耗功率的110%。
4	制热量	额定制热量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制热量的95%。
		额定中间制热量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中间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热量的95%。
		额定低温制热量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低温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低温制热量的95%。
		额定最小制热量	当最小制热量标示值小于1kW,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热量不应大于标示值的120%;当最小制热量标示值不小于1kW,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热量不应大于标示值的105%(或不大于标示值+200W,选大者)。
		额定最大制热量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额定最大制热量不应小于标示值的95%。

5	制热消耗功率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转速一定型和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5%。
		额定最小制热消耗功率	当最小制热消耗功率标示值小于 500W,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标示值的 120%; 当最小制热消耗功率标示值不小于 500W,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最小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标示值的 110%(或不大于标示值 +100W, 选大者)。
		额定最大制热消耗功率	转速可控型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标示值的 115%。
6	辅助电热装置制热消耗功率	辅助电热装置的实测制热消耗功率要求如下: 辅助电热装置额定消耗功率不大于 200W 的, 其允差为 $\pm 10\%$; 200W 以上的, 其允差为 $-10\% \sim +5\%$ 或 20W (取大者), 正温度系数 (PTC) 电热元件制热消耗功率的下限不受此限。	
7	最大运行制冷	<p>a)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有影响空调器正常运行的变形或损坏;</p> <p>b) 空调器在第 1h 连续运行期间, 其电机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p> <p>c) 当空调器停机 3min 后, 再启动连续运行 1h, 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电机过载保护器跳开, 其后不允许动作; 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电机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 其停机不超过 30min 内复位的, 应连续运行 1h。</p>	
8	最小运行制冷和冻结	<p>a)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有影响空调器正常运行的变形或损坏;</p> <p>b) 室内侧蒸发器的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 或风量下降不超过初始风量的 25%, 如果蒸发器迎风表面结霜面积视检不易看出或无法测量风量时, 应满足 c) 要求;</p> <p>c) 当试验期间压缩机不能自动启停时, 若测量盘管温度, 在至少运行 20min 的时间内每路盘管中点测量温度与初始温度相比, 不应低于 2K; 若测量吸气压力, 则应换算出对应的饱和吸气和吸气温度, 在至少运行 20min 的时间内饱和吸气和吸气温度与初始饱和吸气和吸气温度相比, 不应低于 2K。</p>	

		当试验期间压缩机能自动启停时,若测量盘管温度,试验期间在压缩机启动后 10min 的盘管中点测量温度与初始温度相比,不应低于 2K;若测量吸气压力,则应换算出对应的饱和吸气温度,试验期间在压缩机启动后 10min 的饱和吸气温度与初始饱和和吸气温度相比,不应低于 2K。
9	冻结滴水	空调器室内侧不应有可见冰掉落、水滴滴下或吹出。
10	最大运行制热	a)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有影响空调器正常运行的变形或损坏现象; b) 空调器在第 1h 连续运行期间,其电机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c) 当空调器停机 3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h,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电机过载保护器跳开,其后不允许动作;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电机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其停机不超过 30min 内复位的,应连续运行 1h。
11	最小运行制热	空调器在 1h 试验运行期间,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12	凝露和凝结水排除能力	a) 空调器壳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b) 当空调器采用冷凝水淋溅冷凝器的方式时,冷凝水不应从空调器上滴下或吹出。
13	自动除霜	a) 在除霜周期中,室内侧的送风温度低于 18℃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 b) 空调器除霜结束后,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14	噪声	a) 空调器在半消声室测试噪声时,其噪声测试值不应大于标示值的上限值(标示值+上偏差),制造商对空调器噪声的标示值的上偏差为 +3dB(A); b) 空调器使用时不应有异常噪声和振动。
15	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计算值不应小于空调器的季节能源消耗效率标示值的 95%。 注 1:对于热泵型空调器季节能源消耗效率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对于单冷型空调器季节能源消耗效率指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 注 2: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季节温度发生时间也可参考不同地域的气象数据来确定。
16	季节耗电量	计算的季节耗电量不应大于标示值的 110%。
17	待机功率	待机功率不应高于标示值的 110%。
18	循环风量	循环风量不应小于标示值的 90%。

19	耐候性能	<p>a) 电镀件和紧固件应进行防锈蚀处理,其表面应光滑细密、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斑点、针孔、气泡、镀层脱落等缺陷。</p> <p>b) 涂装件涂层牢固、外观良好,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他损伤。室外机部分涂层的光泽失光率小于 50%,表面无明显的粉化和裂纹,变色等级不大于 2 级。</p> <p>c) 塑料件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耐老化;不应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变形等缺陷。室外机用工程塑料的耐久性应符合 JB/T10359 的规定。</p>
----	------	--

2. 冰箱

2.1 规格

冰箱升数包括 $\geq 80\text{L}$ 、 $\geq 92\text{L}$ 、 $\geq 210\text{L}$ 、 $\geq 530\text{L}$ 。

2.2 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冷冻能力试验	冰箱冷冻负载中全部试验包的瞬时温度的算术平均值在不超过 24h 的时间内达到 -18°C 。
2	负载温度回升试验	冰箱负载温度从 -18°C ~ -9°C 的回升时间。
3	凝露实验	冰箱箱体外表面在规定的工况条件下的凝露程度。
4	冷却能力试验	测量冰箱冷藏室将 2kg/100L 的试验包从 $+25^{\circ}\text{C}$ 冷却至 $+10^{\circ}\text{C}$ 需要的时间,得出冰箱的冷却能力。
5	能效等级	单门冷藏箱/电冰箱: 3 级能效;
6	除异味要求	a) 对甲硫醇的吸附或分解率大于或等于 90%; b) 对三甲胺的吸附或分解率大于或等于 90%。注:以甲硫醇和三甲胺代表冰箱中存在的异味气体。
7	有害物质泄漏要求	冰箱门开启时,紫外线发生装置应停止工作。

3. 洗衣机

3.1 规格

洗衣机洗涤容量: 7kg、10kg。

3.2 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洗净性能	洗净比波轮洗衣机 ≥ 0.80 ; 滚筒洗衣机 ≥ 1.03 。
2	洗净均匀度	洗衣机的洗净均匀度应符合: 波轮式洗衣机 $\geq 86.0\%$; 滚筒式洗衣机 $\geq 92.0\%$ 。
3	脱水转速	脱水转速实测值应不低于明示值的 92%或实测值与明示值之差 $\leq 100\text{r}/\text{min}$, 二者取较小值, 且持续运行时间应 $\geq 60\text{s}$ 。

4	单位用水量	单位洗涤容量用水量应符合：波轮式洗衣机 ≤ 32 ；滚筒式洗衣机 ≤ 18 。
5	单位用电量	单位洗涤容量用电量应符合：波轮式洗衣机 ≤ 0.032 ；滚筒式洗衣机 ≤ 0.350 。
6	噪声	洗衣机洗涤时：升功率级噪声值应 ≤ 62 dB； 洗衣机脱水时：最高额定转速 ≤ 1200 r/min，其声功率级噪声值应 ≤ 72 dB；最高额定转速 >1200 r/min，其声功率级噪声值应 ≤ 76 dB。
7	能效等级	滚筒 ≥ 1 级；波轮 ≥ 2 级

4. 电热水器

4.1 规格

电热额定容量：60L、80L。

4.2 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热水器在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额定电压下热水器功率偏差应在额定值的+2%~-8%之内（有特殊要求机型则以客户要求执行，但不得超出+5%~-10%范围）。
		如果热水器标有额定电流，则在额定电压下其电流偏差应在额定值的+2%~-8%之内（有特殊要求机型则以客户要求执行，但不得超出+5%~-10%范围）。
3	泄漏电流、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热水器电源任一极和易触及的部件之间的泄漏电流为0.75mA/kW（最大不超过5mA）。
		热水器的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的部件之间，在承受规定正弦波电压耐压试验，应无闪络和击穿。
		热水器的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的部件之间，带普通插头的机型，其绝缘电阻应 $\geq 20M\Omega$ 。带漏保插头的机型，其绝缘电阻应 $\geq 6M\Omega$ 。
4	耐潮湿性能	热水器在经受规定的防水试验后应无安全性损害。
		热水器在经受规定的潮态试验后应无安全性损害。

5	非正常工作	<p>经受低压干烧、高压干烧试验、24h 干烧试验后，热水器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p>a. 喷射出火焰或者熔融金属。</p> <p>b. 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气体或可燃性气体。c. 可触及部位最高的非正常温升 $\geq 145K$。</p> <p>d. 有损安全的机械性损坏。</p>
6	稳定性、机械危险和机械强度	<p>稳定性：热水器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稳定性，正常使用中不得出现滑落或倾翻现象。</p> <p>机械危险：热水器可触及部分不得有尖角，锐边或毛刺。</p> <p>机械强度：在弹簧冲击锤冲击试验后，热水器应能正常使用不应出现有损安全的机械性损坏。</p>
7	结构	<p>至少是 I 类器具，并应符合 IPX4 要求，还应有全极断开的结构。</p> <p>热断路器应是非自复位的且仅在拆去不可拆卸盖子后方能复位。</p> <p>外观应平整、圆滑。</p> <p>额定压力至少应为 0.6MPa。</p> <p>内胆耐压：热水器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水压，经过规定的容器压力试验后，内胆无泄漏现象，并且不得有永久性变形。</p> <p>压力保护：应有压力释放装置，且防止内胆中的压力超过额定压力的 0.1MPa。</p> <p>发热元件、进行温度控制或限制而与感温处接触的感温部分应紧固在位。</p> <p>重复排水：在重复排水时不会导致出水口最高水温超过 98℃。</p> <p>固定机构机械强度：悬挂式热水器有强度足够的固定机构，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不得产生裂纹，并且其外形尺寸不得被改变。</p> <p>墙壁安装式热水器应具有与墙壁可靠固定的措施，该措施与水源连接无关。</p>

		<p>排空装置：对于容量超过 15L 并且不能通过安装在水管中的排水口排空的水热水器应安装一种使用工具才能使其工作的排放装置。</p> <p>工作指示：热水器应有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p>
8	内部布线及电源连接	<p>走线顺畅，且不应与发热体、锐边接触。</p> <p>接地导线采用黄绿双色（外销机型在满足对应认证要求下，可允许用绿色）。</p> <p>热水器应有一条引入电源的软线，应采用 Y 型连接，且其线径应符合以下规定：额定电流 10A 以下的至少为 1mm²。额定电流 10A 以上、16A 以下的至少为 1.5mm²。额定电流 16A 以上、25A 以下的至少为 2.5mm²。额定电流 25A 以上、32A 以下的至少为 4mm²。</p> <p>热水器的电源软线应被牢固固定，经规定的拉力试验后纵位移不应超过 2mm，并且导线接线端子内的移动不应超过 1mm。在连接处不应存在明显的张力，而且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小。软线经规定的扭矩试验后软线应无损坏。</p> <p>与热水器外部电源连接的中性线端子，应用字母“N”标明。</p>
9	元件	<p>关键元器件应与产品认证或相关技术文件保持一致性。元件应符合各有关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隔离变压器应符合 GB19212.1 和 GB19212.7，控制器应符合 GB/T14536.1、GB4343.1、GB4343.2、GB17625.1 和 GB17625.2 标准要求。</p> <p>控温性能：热水器实现加热/保温功能的热控制器应保证，在最高设定温度条件下工作至停止加热而转入保温状态，此时的最高出水温度：应在设定值的±5℃以内（适用最高设定温度≤80℃机型）、应≤98℃（适用于带速热功能机型）。</p> <p>超温保护：热水器实现超温保护的热断路器应保证，在其发生动作后确保最高水温不会超过 99℃（出水温度）或 130℃（内胆顶部布点温度）。</p>
10	接地	<p>热水器的电源连接带有电源插头时，则该插头应有接地极。</p> <p>内胆、电热管等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接地端子上。</p>

		<p>接地端子应足够的防腐蚀能力。</p> <p>接地端子应足够的防腐蚀能力且导电性接地螺钉应旋入金属中。</p> <p>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有足够耐腐蚀性的镀层或用耐腐蚀性的金属制造。若果这些零件是钢制的，则应在基本表面上提供厚度至少为 5um 的电镀层（在冷态下工作的零件其含铜量$\geq 58\%$的铜或铜合金；对其它零件其含铜量$\geq 50\%$的铜或铜合金；和含铬量$\geq 13\%$的不锈钢制件——都认为是足够耐腐蚀的）。</p> <p>对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施加 1.5 倍额定电流或 25A（二者取较大者）测量接地电阻，应$\leq 0.1 \Omega$（不含电源软线自身电阻）。</p>
11	螺钉和连接	<p>用于电气连接（包括地线）的紧固螺钉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且传递接触压力的导电性螺钉应旋入金属中。</p> <p>通过规定的拧紧和松开试验后不应影响紧固装置或电气连接继续使用的损坏。</p>
12	防锈	对于生锈可能导致热水器不能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铁质零件，应具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13	辐射和类似危险	热水器不应放出有害的射线，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14	产品标志耐久性	经标准规定试验后，所有热水器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标志牌不易揭下并且无卷边现象。
15	产品包装强度	<p>堆码试验后热水器包装高度与试验前的高度之差小于 1cm/m，压力堆码试验后热水器包装高度与试验前的高度之差小于 1.2cm/m。</p> <p>颠簸或振动试验、跌落试验后，热水器无明显位移，热水器表面及零部件不应有机械损伤，并且不得影响热水器的电气安全和使用性能。必要时通过水平冲击试验、横木撞击试验进行评估。</p>
16	额定容量	热水器实际容量与额定容量的偏差应不高于 $\pm 10\%$ 。
17	加热效率	热水器的加热效率应高于 90%。
18	24h 固有能耗	热水器的 24h 固有能耗系数应不超过 1.0。
19	刻度误差	具有具体温度指示值的热水器，其刻度误差不得超过 \pm

		5℃。
20	温度回差	热水器的温度变化值不得超过 15℃。
21	内胆脉冲压力	内胆至少应承受 8 万次脉冲压力试验后，不得有渗漏现象且无明显变形。
22	寿命试验	热水器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连续工作 4000h 应无安全性损坏。
23	电热水器能效等级	≥2 级

5. 电磁炉

5.1 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	电磁灶主要外观零件应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毛刺、裂纹或明显的斑痕、划痕和凹陷等不良现象。
		电镀件不得有斑点、针孔、气泡、表面应光滑。
		电源线组件应符合图纸要求，表面无破损，端子镀层光滑均匀。
		铭牌、控制面板的字体印刷清晰无误，表面无破损、脏污、折皱、杂色、杂点等现象；切边整齐无飞边、重印、缺印及明显的条杠等不良现象。
		结构坚固牢靠，无松动，无装配不完整现象。
2	工作电压及其适应性	适应于室内或类似室内环境，周围空气中应无易燃，腐蚀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适应于环境温度-10℃~43℃(使用配锅时)，最大相对湿度 95 % (25 ℃时)。
		适应于电源电压 150 V~250 V、频率 50 Hz ±0.5 Hz 下工作。
		适应于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下工作
3	高低压启动	使用标准锅，在电压 150V~250V 时，器具应能正常启动，且启动后应能正常工作。
4	功率调节范围	电磁灶应具有一定的功率调节功能，功率调节范围的上限为其最大输入功率，功率范围的下限应为其最小档对应的输入功率。电磁灶的功率范围的下限应不大于最小输入功率的 30%。按 6.5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对于多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炉，如果可以单独工作，则其每个加热单元

			也均应符合以上要求。
5	正常关机性能		按键式产品，在火锅功能最大功率档下反复按“开/关”键后，应能正常工作；触摸式产品，在操作“开/关”键及火锅键并调至最大功率档，反复进行此操作，应能正常工作。
6	干烧保护		当标准锅的水烧干时，应能自动关机或进行可靠保护或显示相应故障代码，且离灶面板底面的中心 3cm~4cm 处温度不超过 600℃。
7	耐高温性能		在经过高温试验后，产品不应变色、损坏，且应能正常工作。
8	耐湿热性能		在经过恒定湿热试验后，产品不应变色、损坏，且应能正常工作。
9	耐低温性能		在经过低温试验后，产品不应变色、损坏，且应能正常工作。
10	热效率		应符合 GB 21456 的相关要求。
11	噪声限值	额定总功率 P/W	噪声限值（A 计权声功率级/dB（A））
		P ≤ 2000	≤ 62
		2000 < P ≤ 3500	≤ 66
		3500 < P ≤ 6000	≤ 68
		P > 6000	≤ 70
12	线圈盘	电气强度	经耐压试验后，应无击穿闪络现象。
		耐热性	经耐热试验后，支架应无变形、脆裂，绝缘漆应无炭化、剥离。
13	电源线		电源线应符合 GB/T 1002、GB/T 2099.1 的规定。
14	直流无刷风机	实际转速的最大允差	工作状态相同条件下的实际转速与额定转速的最大允差为 ±10%。
		堵转性能	电机正常转动 3 分钟后进行堵转，绕组的最大温升应不大于 165℃。
		异音	器具正常工作时，风机应无异常声音。
15	电路板		在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时，应保证任何一个故障都不会对器具在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方面产生不安全。
			电路板材料应具有耐高温性和阻燃性。铜层附着力强，厚

		<p>度不小于 35 μm。印刷板上的线条无剥离和锯齿状，不应存有虚麻点。元件安装孔必须钻在焊点的中心，所有的焊盘均不能浮起剥落。焊点外观应光洁、平滑、均匀、无气泡、无针孔等。不允许有虚焊、漏焊、连焊和脱焊，焊接后焊点没有助焊剂。电路板的主要元件要有产品认证。</p> <p>印刷电路板漏电起痕应符合 GB/T 4207、GB 4706.1 的规定。</p>	
16	产品装配、包装牢固性	产品装配、包装应具有抗正常运输的振动和冲击能力，在进行带包装跌落试验后，器具不应受到损坏，且应正常工作。	
17	电磁兼容	<p>电源端子骚扰电压应符合 GB 4343.1-2018 的相关要求。</p> <p>电磁辐射骚扰应符合 GB 4824-2004 的相关要求。</p> <p>谐波电流应符合 GB 17625.1-2012 的相关要求。</p> <p>电源端的电压波动和闪烁应符合 GB 17625.2-2007 的相关要求。</p> <p>抗扰度应符合 GB 4343.2-2009 的相关要求。</p>	
18	寿命测试	电磁灶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6000 小时。	
19	灶面板的机械强度和耐温性	机械强度	电磁灶应能承受重物跌落的冲击，冲击后灶具面板不应出现龟裂、破损现象。
		耐温性	电磁灶应能承受冷热变化的试验，试验后灶面板不应出现龟裂、破损现象，彩釉不能出现明显变色或脱落现象。